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乡县中医医院)的(西乡县中医医院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及手术床无影灯等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乡县中医医院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及手术床无影灯等设备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茂通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3.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茂通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